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16〕20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整合过渡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整合过渡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9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

# 湖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整合 过渡期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4号),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整合过渡期(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经办机构整合以后,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新信息系统正式启用以前,新农合信息系统和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并行运行期间)安全、平稳运行,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健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网络平台,顺利迁移和承接新农合信息网络,规范和完善基础信息,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各项工作有序过渡,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顺利实施,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为整合建立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网络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移交、并行运行。全省数据集中的新农合信息系统(包括省级结算平台和所有县区的新农合结算系统)由省卫生计生委整体移交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整合过渡期内,新农合信息系统与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并行运行。

(二)县级选择、平稳过渡。整合过渡期内,各县市区按照

利于整合、方便工作、平稳过渡的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择优选择新农合信息系统或城镇居民医保系统，作为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使用。各县市区选择系统的情况由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考虑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三、工作内容

（一）搭建硬件平台。根据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 6000 万参保人员管理和经办业务的工作需要，制定网络平台建设方案，抓紧完成硬件设备招标采购，尽快搭建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网络平台。

（二）移交信息系统。制定详细的新农合信息系统迁移方案，规范程序，明确责任，确定时限，列出清单，确保移交资料完整、数据安全、业务不断。省卫生计生委应配合做好新农合信息系统软件和数据移交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硬件网络条件不具备、系统未正式移交前，应制定过渡期新农合信息系统运维方案，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做好新农合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各级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管理经办机构要负责对本地区应用软件开发和维护合同的移交，加强对软件开发商的管理，确保系统维护及时，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要协调相关软件开发商共同配合完成数据迁移和整合，确保系统数据完整移交，基础信息全面整合。

（三）统一字典目录。根据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高值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和定

点医疗机构目录，统一信息系统编码，形成全省统一的基本字典目录。明确标准字典目录的管理权限，新增、变更程序等字典目录管理要求，实现字典目录的统一动态管理。各级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应负责本辖区信息系统字典目录的维护，指导所辖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新字典目录与 HIS 系统相关目录的匹配工作。

（四）整合基础数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应结合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充分利用全省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制定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数据规范，指导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基础数据的清理整合比对和规范工作，切实提高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的数据质量。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应抓住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契机，在 2017 年参保筹资过程中，认真核对和规范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完整、准确，避免重复参保。

（五）确保平稳运行。各县市区选择确定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后，要充分考虑不同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接口，与保险公司大病保险接口，异地结算模式等的差异，以及不同系统基础数据的数量、完整性、准确性等因素，逐项做好系统对接工作，保障网络互联互通，系统运行平稳，确保系统整合后各项业务平稳过渡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平稳运行。

（六）保障数据安全。系统移交前，所有业务系统都要做好完整备份，连同备份日志由移交双方进行异地多处存储。各县市区停用的系统一律不得删除有关数据，要存档备查。系统移交后，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做好数据库日常备份，切实加强数据库管理，数据库系统密码要实现两人以上分段保管，严禁未经授权直

接访问后台数据库，切实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

#### 四、工作步骤

##### （一）机构整合前（2016年8月30日前）

在城乡居民医保机构整合到位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制定硬件网络建设方案，着手搭建满足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发展需要的硬件网络平台；制定新农合信息系统迁移方案，全面整体接收新农合信息系统，要提前做好系统测试，保证网络畅通，确保系统迁移后正常运行；出台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高值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做好统一字典目录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制度整合期（2016年9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要维持现有新农合信息系统和城镇居民医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在9月底前选定本辖区下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11月底前完成所选定信息系统数据字典的更换工作，以及所辖定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与数据字典的重新匹配工作，12月底前做好系统政策参数维护工作。各县市区要利用2017年参保筹资信息核对，做好重复参保筛查工作，启动参保信息录入和基础信息修正、完善工作。

##### （三）新运行年度（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整合后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运行，要注重政策制度的衔接，做好2017年系统跨年度的补偿结算工作。各县市区要在2017年3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参保录入与基础信息修正完善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积极谋划，

尽早启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扩容工作，力争在2017年8月31日前上线运行，并在全省推广实施。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对制度整合的基础支撑作用和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领导负责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整合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化筹备、整合的具体事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安排必要资金，确保各地新农合信息系统的顺利迁移和承接，确保整合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三）加强人员培训。要加强工作人员对系统操作的培训，特别是机构整合后，面临使用不同的应用系统，要针对不同的岗位分工，按照新的业务规范和经办流程，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